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取水许可证

编号 C210103G2021-0119

单位名称 沈阳科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LJ1749

取水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凌云街103巷9号

水源类型 地下水

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

取水用途 生活用水;工业用水

取水量 2.19万立方米/年

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1月5日 至 2023年11月4日



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



2022年10月13日

## 持证须知

《取水许可证》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）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一、按照批准的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，履行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义务，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。

二、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，不得擅自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。

三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出现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，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，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，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。

五、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。

六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；建立用水统计台账，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。

七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，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附表1

## 取水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沈阳科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	
法定代表人	郭玉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100MAOULJ1749	
行业类别	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	用水管理部门		
住所（住址）	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凌云街103巷9-7号		邮编	110000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沈阳市沈河区凌云街103巷9号			
联系人	谷力	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	15140007516	
建设项目名称				
项目代码				

附表2

##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基本情况
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	沈阳科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生活、工业用水）自备井取水工程	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	水井			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编码	C210103G2021-0119-001		水资源分区	辽河-浑太河-太子河及大辽河干流			
水源类型	地下水		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	否			
水源名称			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				
取水地点	沈阳市沈河区凌云街103巷9号						
是否属于多级取水	否						
<b>取水工程（设施）主要指标</b>							
水井	井数量		1				
	1	水井名称					
		开采层位	潜水	井深	50 m	井径	45 cm

附表3

## 取水管理

## (一) 取水口监管

编号	取水工程 (设施) 名称	允许年最大 取水量 (万m <sup>3</sup> /年)	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(m <sup>3</sup> /日)	允许最大 取水流量 (m <sup>3</sup> /s)	最小下泄流(水)量	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			总取水量 (万m <sup>3</sup> /年)
						取水时段		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(m <sup>3</sup> /日)	
					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	
1	沈阳科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(生活、工业用水) 自备井取 水工程	2.19	1000						2.19

附表3

## 取水管理

## (二) 计量管理

编号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	计量方式	计量器具类型	一次计量量纲	数据传输方式	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	
						部门	层级
1	沈阳科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生活、工业用水）自备井取水工程	管道计量-机械水表	机械水表	时段累计水量	非在线		

附表4

## 用途管制

## (二) 用水监管

生活用水	用水人口	0.008 万人	单位用水指标	44	用水量	0.13 万m <sup>3</sup> /年	保证率	95%
工业用水	主要产品	药品			用水量	1.86 万m <sup>3</sup> /年	保证率	95%
	设计年产量	1.5万						
	单位用水指标	1.86万立方米						
	非生产用水							

## 用途管制

### (三) 退水监督

退水口编号	退水去向	退水地点	退水量 (万m <sup>3</sup> /年)	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	监测方式	主要污染物 种类	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	其它信息
1	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管网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0.5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监测	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议为准		

附表5

## 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

时间	事项	有效期限	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
2002年05月01日	首次发纸质证	2021年11月05日 至 2022年11月04日	-
2022年09月07日	转化电子证	2021年11月05日 至 2022年11月04日	辽沈城字【2021】第300092号

附图

用水区域示意图



取水口位置图

